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說明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公安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等，以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11.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因此，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材可能會令在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煩擾。此外，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材。

11.3 就有關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必須留意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以免違反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的法例規定（見第十三章）。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

11.4 按現行法例，雖然候選人**無須**就使用揚聲器材向警務處處長申領許可證，但《噪音管制條例》訂明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材或其他擴音裝置發出噪音而造成滋擾，即屬違法。

11.5 若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應遵從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減少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擾：

- (a) **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進行的競選活動**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 (b) 如使用揚聲器材的位置附近有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應盡量減低聲量，以減少對附近人士的滋擾；
- (c) 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扶手電梯等，以避免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禁止拉票區內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外使用揚聲器材，所發放的聲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11.6 香港警務處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材聲量的投訴，會按情況發出口頭警告或作出適切指示，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材的聲量調低，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第三部分：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

11.7 所有用於競選活動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亦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使用安全帶及載客等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實屬違法。如乘客欲在花車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相關豁免。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定。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53A 及 61 條]

11.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在車主的允許下）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遵守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須注意下列條件：

(a) (i) 不得在的士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1) 所有車窗，惟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除外：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及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反光的物料；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法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11.9 運輸署已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一般性許可，准許巴士公司在遵守運輸署所訂條件的情況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惟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至於在非專營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則須獲運輸署的批准。所有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公司在展示廣告時，均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

11.10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其展示廣告的程序及須遵守的規定。

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已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如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而相關開支亦會被視作選舉開支，候選人須遵守相關規定，見第七及第十五章。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11.11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作競選活動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有關花車設計的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 條]

11.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

第四部分：制裁

11.13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作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其姓名。此外，如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內違法進行拉票活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及 89(1)條]